**花蓮縣更生日報優秀清寒獎學金 1120310**

**具備資格：**

1. **凡居住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（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）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**

**＊本校5位名額**

**二.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**

**(1)填寫申請書一份**

**(2)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）**

**(3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**

**(4)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金證明（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）**

**(5)導師推薦函**

**(6)學生證影本（須加蓋已註冊章）**

**(7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**

**(8)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**

**本校截止日112年3月31日，若符合資格同學，請自行到教務處領取申請表件**